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雄县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项目获得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广东长青（集团）雄县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县热电”）收到河北省雄县发展改革局（以下简称“雄县发改局”）下发的《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证》（雄县发改投资核字〔2016〕8号）。经审查，雄县发改局认为由雄县热电申请核准的雄县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符合《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实施办法》的有关要求，予以核准。核准具体内容如下：

一、建设地点：雄县经济开发区东区

二、建设规模：年供蒸汽 129.6 万吨

三、总投资：35206 万元

四、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78.8 亩，总建设面积 17934.8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规模为 3×130T/H CFB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2 用 1 备），同时配套烟气除尘、脱硫脱硝及其他相关的附属设施。

五、本证有效期两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

本项目已经 2015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获核准的项目基本情况与此前披露的项目基本情况（详见 2015 年 9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雄县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43）存在差异。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说明如下：

一、变动情况说明

原披露项目情况:

1、项目投资规模: 总工程概算投资总额约为 5.2 亿元人民币, 其中一期概算投资额约 4.3 亿元人民币(实际建设规模以有关部门批复的可研报告和立项批复为准)

2、项目选址及用地: 项目地址位于雄县经济开发区(东区), 项目占地面积约 150 亩。

3、项目规模: 一期拟建设 $3 \times 130\text{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 $2 \times 15\text{MW}$ 背压汽轮机组及相关辅助设备。远期预留 $1 \times 130\text{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配一台背压汽轮发电机组。

目前核准项目情况:

1、投资规模: 35206 万元

2、项目用地: 78.8 亩

3、建设规模: $3 \times 130\text{T/H}$ CFB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2用1备), 同时配套烟气除尘、脱硫脱硝及其他相关的附属设施。

二、变动原因说明:

1、**机组配置差异说明:** 本项目建设拟分两步实施: 先建设集中供热项目部分, 不带发电机组; 余热发电部分在获批后, 再启动建设。本次核准的是集中供热项目。

2、**投资额差异说明:** 因本项目分步实施, 本核准文件中的投资额仅对应集中供热项目, 不含发电部分的投入, 因此一期工程投资额减少 7794 万元。

3、**项目用地差异说明:** 经优化设计, 减少了用地指标。

附件:

《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证》(雄县发改投资核字(2016)8号)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5日